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任务指标的报告

—2017年6月9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2017年以来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区财政工作战胜各种困难和挑战，财政收入持续增长，顺利实现了首季“开门红”任务。

根据实际，需对年度收入预算进行调整。

年初经保定市满城区人大二届一次会议批准的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4326万元。根据实际，调整满城区计划任务为58345万元，为保证全年财政收入计划顺利完成，对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予以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345万元，调增4019万元，按照国税、地税、财政三个征收部门平均负担原则，分配调增计划任务，调整后各单位计划任务为：国税系统收入为20548万元，调增1340万元；地税系统收入21325万元，调增1340万元；财政组织收入16872万元，调增1339万元。

 以上意见已经政府研究通过，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核批准。